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10月27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吳庭長永梁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　　編號：115-A039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51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彰化縣花壇鄉長顧勝敏與時任花壇鄉清潔隊長廖文祐，明知私人土地之竹木原則應由土地所有人自行清除，仍未經會勘、簽核及付費申請程序，指派清潔隊人員、車輛及機具，於完成臨路影響公共安全之竹子修剪後，另於8個工作日進入私人共有土地砍除、掘除並清運竹木等廢棄物，使顧添杰等土地共有人免除清除及清運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萬6,769元。本院認該2人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判處顧勝敏有期徒刑5年8月、褫奪公權4年；廖文祐有期徒刑5年2月、褫奪公權3年。2人均否認犯行，無自白減刑；圖利金額逾5萬元，亦無小額圖利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51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判決，茲說明判決結論、事實摘要、論罪及量刑理由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論

一、顧勝敏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8月，褫奪公權4年。

二、廖文祐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

貳、事實摘要

一、顧勝敏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彰化縣花壇鄉鄉長，廖文祐於106年至113年10月16日擔任花壇鄉清潔隊隊長，2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、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
二、112年4月間，顧美珠向顧勝敏請託，請清潔隊協助砍除、清運私人共有土地上之竹木，顧勝敏允諾處理並交由廖文祐辦理；廖文祐明知該處為私人土地，未製作會勘紀錄，即依顧勝敏指示派員施作。

三、清潔隊員於112年4月18日已完成臨路、影響通行及電線安全部分之竹子修剪，其後仍依指示，於其餘8個工作日配合顧添杰所僱挖土機，砍除、刨除土地內竹木及根莖並以公務車清運。本案9日作業清除面積共228.02平方公尺、清運至少10車，經採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扣除首日修剪影響公共安全部分後，認使顧添杰等土地共有人免除應自行負擔之清除、掘除及清運費用10萬6,769元。

參、論罪及量刑理由

一、本案私人土地不在公告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其上一般廢棄物原則應由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清除；委託清潔隊代為清除、處理者，並應提出申請及預繳費用。顧勝敏、廖文祐明知上情，仍逾越公共安全所必要之修剪範圍，動用清潔隊人力、車輛及機具為私人土地整地、砍除及清運，均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。

二、顧勝敏為本案決策及交辦者，廖文祐依其指示安排派工、調度車輛及人員，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並利用不知情之清潔隊員完成犯行，應論以共同正犯及間接正犯；且於密接時間於同一地點施作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三、2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無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；本案圖得之不法利益已逾5萬元，亦無同條例第12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本院審酌顧勝敏身為地方自治團體首長，係整體犯行之發動者、決策者，假藉便民名義濫用公家資源，混淆公私分際，損及行政中立、公務執行公正性及公務廉潔形象，責任較重；廖文祐明知應循正常行政程序，仍配合派員、派車執行私人土地整理及清運，惟係承鄉長之命而居於配合地位，情節較輕。另考量圖利金額非鉅、未見收受賄賂或其他金錢對價，以及該2人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犯後均否認犯行之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上開刑度。

五、卷內無證據足認顧勝敏、廖文祐因本案實際獲取利益或財物，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。

肆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